附表 C-2

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檢送頻率指配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及系統建設計畫各乙份，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整		
系統設置地址			
系統廠牌、型號		基地臺數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2. 檢附頻率指配核准函。 □3. 與通信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4. 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前揭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以上文件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